

附表1-2

## 2021-2022税则转版对应表

## 第二部分：税则注释修订

序号	2021年税则		2022年税则		备注
	编号	注释条文	编号	注释条文	
1			第二章注释二	二、可食用的死昆虫（税目 04.10）； 原注释二和三相应地调整为三和四。	新增章注释
2			第三章注释三	三、税目03.05至03.08不包括适合供人食用的细粉、粗粉及团粒（税目03.09）。	新增章注释
3			第四章注释二	二、税目04.03所称“酸乳”可以浓缩或调味，可以含糖或其他甜味物质、水果、坚果、可可、巧克力、调味香料、咖啡或咖啡提取物、其他植物或植物的部分、谷物或面包制品，但添加的任何物质不能用于全部或部分取代任何乳成分，而且产品需保留酸乳的基本特征。 原注释二至四相应地调整为三至五。	新增章注释
4			第四章注释五（一）	（一）不适宜供人食用的死昆虫（税目05.11）； 原注释五（一）至五（三）相应地调整为五（二）至五（四）。	新增章注释
5			第四章注释六	六、税目04.10所称“昆虫”是指全部或部分食用的死昆虫，新鲜的、冷藏的、冷冻的、干燥的、烟熏的、盐腌或盐渍的；以及适合供人食用的昆虫的细粉和粗粉。但本税目不包括用其他方法制作或保藏的食用的死昆虫（第四类）。	新增章注释
6			第七章注释五	五、税目07.11适用于使用前在运输或贮存时仅为暂时保藏而进行处理（例如，使用二氧化硫气体、盐水、亚硫酸水或其他防腐液）的蔬菜，但不适于直接食用。	新增章注释
7			第八章注释四	四、税目08.12适用于使用前在运输或贮存时仅为暂时保藏而进行处理（例如，使用二氧化硫气体、盐水、亚硫酸水或其他防腐液）的水果及坚果，但不适于直接食用。	新增章注释
8	第十章注释一（二）	（二）本章不包括已去壳或经其他加工的谷物。但去壳、碾磨、磨光、上光、半熟或破碎的稻米仍应归入税目 10.06。	第十章注释一（二）	（二）本章不包括已去壳或经其他加工的谷物。但去壳、碾磨、磨光、上光、半熟或破碎的稻米仍应归入税目 10.06。同样，已全部或部分去皮以分离皂苷，但没有经过任何其他加工的昆诺阿藜仍应归入税目 10.08。	
9	第十三章注释七	七、税目30.03或30.04的药品及税目30.06的血型试剂；	第十三章注释七	七、税目30.03或30.04的药品及税目38.22的血型试剂；	
10	第三类标题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第三类标题	动、植物或微生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序号	2021年税则		2022年税则		备注
	编号	注释条文	编号	注释条文	
11	第十五章 标题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第十五章 标题	动、植物或微生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12			子目注释一	一、子目1509.30所称“初榨油橄榄油”，游离酸度（以油酸计）不超过2.0克/100克，可根据《食品法典标准》（33-1981）与其他初榨油橄榄油类别加以区分。 原子目注释一相应地调整为子目注释二。	新增子目注释
13	第四类标题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第四类标题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非经燃烧吸用的产品，不论是否含有尼古丁；其他供人体摄入尼古丁的含尼古丁的产品	
14	第十六章标题	第十六章 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	第十六章标题	第十六章 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以及昆虫的制品	
15	第十六章注释一	一、本章不包括用第二章、第三章及税目05.04所列方法制作或保藏的肉、食用杂碎、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或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第十六章注释一	一、本章不包括用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注释六及税目 05.04 所列方法制作或保藏的肉、食用杂碎、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或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及昆虫。	
16	第十六章注释二	二、本章的食品按重量计必须含有20%以上的香肠、肉、食用杂碎、动物血、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或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及其混合物。对于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前述产品的食品，则应按其中重量最大的产品归入第十六章的相应税目。但本条规定不适用于税目19.02的包馅食品和税目21.03及21.04的食品。	第十六章注释二	二、本章的食品按重量计必须含有 20%以上的香肠、肉、食用杂碎、动物血、昆虫、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或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及其混合物。对于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前述产品的食品，则应按其中重量最大的产品归入第十六章的相应税目。但本条规定不适用于税目 19.02 的包馅食品和税目 21.03 及21.04 的食品。	
17	第十六章子目注释	一、子目1602.10的“均化食品”，是指用肉、食用杂碎或动物血经精细均化制成适合供婴幼儿食用或营养用的零售包装食品（每件净重不超过250克）。为了调味、保藏或其他目的，均化食品中可以加入少量其他配料，还可以含有少量可见的肉粒或食用杂碎粒。归类时该子目优先于税目16.02的其他子目。	第十六章子目注释	一、子目 1602.10 的“均化食品”，是指用肉、食用杂碎、动物血或昆虫经精细均化制成适合供婴幼儿食用或营养用的零售包装食品（每件净重不超过 250 克）。为了调味、保藏或其他目的，均化食品中可以加入少量其他配料，还可以含有少量可见的肉粒、食用杂碎粒或昆虫碎粒。归类时该子目优先于税目 16.02的其他子目。	
18	第十八章注释一	一、本章不包括税目04.03、19.01、19.04、19.05、21.05、22.02、22.08、30.03、30.04的制品。	第十八章注释一	一、本章不包括： （一）按重量计含香肠、肉、食用杂碎、动物血、昆虫、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或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及其混合物超过20%的食品（第十六章）； （二）税目04.03、19.01、19.02、19.04、19.05、21.05、22.02、22.08、30.03、30.04的制品。	
19	第十九章注释一（一）	（一）按重量计含香肠、肉、食用杂碎、动物血、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及其混合物超过20%的食品（第十六章），但税目19.02的包馅食品除外；	第十九章注释一（一）	（一）按重量计含香肠、肉、食用杂碎、动物血、昆虫、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及其混合物超过20%的食品（第十六章），但税目19.02的包馅食品除外；	
20			第二十章注释一（二）	（二）植物油、脂（第十五章）； 原注释一（二）至一（四）相应地调整为一（三）至一（五）。	新增章注释

序号	2021年税则		2022年税则		备注
	编号	注释条文	编号	注释条文	
21	第二十章注释一（三）	（二）按重量计含香肠、肉、食用杂碎、动物血、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及其混合物超过 20%的食品（第十六章）；	第二十章注释一（三）	（三）按重量计含香肠、肉、食用杂碎、动物血、昆虫、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及其混合物超过 20%的食品（第十六章）；	
22	第二十一章注释一（五）	（五）按重量计含香肠、肉、食用杂碎、动物血、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及其混合物超过 20%的食品（第十六章），但税目21.03或21.04的产品除外；	第二十一章注释一（五）	（五）按重量计含香肠、肉、食用杂碎、动物血、昆虫、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及其混合物超过 20%的食品（第十六章），但税目21.03或21.04的产品除外；	
23			第二十一章注释一（六）	（六）税目24.04的产品； 原注释一（六）至（七）依次改为注释一（七）至（八）	新增章注释
24	第二十四章标题	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第二十四章标题	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非经燃烧吸用的产品，不论是否含有尼古丁；其他供人体摄入尼古丁的含尼古丁的产品	
25	第二十四章注释	本章不包括药用卷烟（第三十章）。	第二十四章注释二、三	二、既可归入税目24.04又可归入本章其他税目的产品，应归入税目24.04。 三、税目24.04所称“非经燃烧吸用”，是指不通过燃烧，而是通过加热或其他方式吸用。 原注释调整为注释一。	新增章注释
26			第二十五章注释二（五）	（五）夯混白云石（税目38.16）； 原注释二（五）至二（九）相应地调整为二（六）至二（十）。	新增章注释
27	第二十六章注释一（六）	（六）贵金属或包贵金属的废碎料；主要用于回收贵金属的含贵金属或贵金属化合物的其他废碎料（税目71.12）；或	第二十六章注释一（六）	（六）贵金属或包贵金属的废碎料；主要用于回收贵金属的含贵金属或贵金属化合物的其他废碎料（税目71.12或85.49）；或	
28	第二十七章子目注释五	五、税目27.10的子目所称“生物柴油”，是指从动植物油脂（不论是否使用过）得到的用作燃料的脂肪酸单烷基酯。	第二十七章子目注释五	五、税目27.10的子目所称“生物柴油”，是指从动植物油脂或微生物油脂（不论是否使用过）得到的用作燃料的脂肪酸单烷基酯。	
29			第六类注释四	四、其列名或功能既符合第六类中一个或多个税目的规定，又符合税目38.27的规定的产品，应按列名或功能归入相应税目，而不归入税目38.27。	新增类注释
30	第二十九章注释一（七）	（七）为了便于识别或安全起见，加入抗尘剂、着色剂或气味剂的上述（一）、（二）、（三）、（四）、（五）、（六）各款产品，但所加剂料并不使原产品改变其一般用途而适合于某些特殊用途；	第二十九章注释一（七）	（七）为了便于识别或安全起见，加入抗尘剂、着色剂、气味剂或催吐剂的上述（一）、（二）、（三）、（四）、（五）、（六）各款产品，但所加剂料并不使原产品改变其一般用途而适合于某些特殊用途；	
31	第二十九章第四分章标题	醚、过氧化醇、过氧化醚、过氧化酮、三节环环氧化物、缩醛及半缩醛及其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第二十九章第四分章标题	醚、过氧化醇、过氧化醚、缩醛及半缩醛过氧化物、过氧化酮、三节环环氧化物、缩醛及半缩醛及其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32	第三十章注释一（二）	（二）用于帮助吸烟者戒烟的制剂，例如，片剂、咀嚼胶或透皮贴片（税目21.06或38.24）	第三十章注释一（二）	（二）含尼古丁并用于帮助吸烟者戒烟的产品，例如，片剂、咀嚼胶或透皮贴片（税目24.04）；	
33	第三十章注释一（七）	（七）以熟石膏为基本成分的牙科用制品（税目34.07）；或	第三十章注释一（七）	（七）以熟石膏为基本成分的牙科用制品（税目34.07）；	
34	第三十章注释一（八）	（八）不作治疗及预防疾病用的血清蛋白（税目35.02）。	第三十章注释一（八）	（八）不作治疗及预防疾病用的血清蛋白（税目35.02）；或	

序号	2021年税则		2022年税则		备注
	编号	注释条文	编号	注释条文	
35			第三十章注释一（九）	（九）税目38.22的诊断试剂。	新增章注释
36	第三十章注释四（五）	（五）血型试剂。	第三十章注释四（五）	（五）安慰剂和盲法（或双盲法）临床试验试剂盒，用于经许可的临床试验，已配定剂量，即使它们可能含有活性药物。	
37	第三十四章注释一（一）	（一）用作脱模剂的食用动植物油、脂混合物或制品（税目15.17）；	第三十四章注释一（一）	（一）用作脱模剂的食用动植物或微生物油、脂混合物或制品（税目15.17）；	
38	第三十七章注释二	二、本章所称“摄影”，是指光或其他射线作用于感光面上直接或间接形成可见影像的过程。	第三十七章注释二	本章所称“摄影”，是指光或其他射线作用于感光面（包括热敏面）上直接或间接形成可见影像的过程。	
39			第三十八章注释一（三）	（三）税目24.04的产品； 原注释一（三）至（五）依次改为一（四）至（六）	新增章注释
40	第三十八章注释四（一）	（一）已从垃圾中分拣出来的单独的材料或物品，例如，废的塑料、橡胶、木材、纸张、纺织品、玻璃、金属和电池的废品，这些材料或物品应归入本目录中适当税目；	第三十八章注释四（一）	（一）已从垃圾中分拣出来的单独的材料或物品，例如，废的塑料、橡胶、木材、纸张、纺织品、玻璃、金属和电子电气废弃物及碎料（包括废电池），这些材料或物品应归入本目录中适当税目；	
41	第三十八章注释七	七、税目38.26所称的“生物柴油”，是指从动植物油脂（不论是否使用过）得到的用作燃料的脂肪酸单烷基酯。	第三十八章注释七	七、税目38.26所称的“生物柴油”，是指从动植物或微生物油脂（不论是否使用过）得到的用作燃料的脂肪酸单烷基酯。	
42	第三十八章子目注释一	一、子目3808.52及3808.59仅包括税目38.08的货品，含有一种或多种下列物质：甲草胺（ISO）、涕灭威（ISO）、艾氏剂（ISO）、谷硫磷（ISO）、乐杀螨（ISO）、毒杀芬（ISO）、敌菌丹（ISO）、氯丹（ISO）、杀虫脒（ISO）、乙酯杀螨醇（ISO）、滴滴涕（ISO, INN）〔1,1,1-三氯-2,2-双（4-氯苯基）乙烷〕；狄氏剂（ISO, INN）；4,6-二硝基邻甲酚〔二硝酚（ISO）〕及其盐；地乐酚（ISO）及其盐或酯；硫丹（ISO）；1,2-二溴乙烷（ISO）；1,2-二氯乙烷（ISO）；氟乙酰胺（ISO）；	第三十八章子目注释一	一、子目3808.52及3808.59仅包括税目38.08的货品，含有一种或多种下列物质：甲草胺（ISO）、涕灭威（ISO）、艾氏剂（ISO）、谷硫磷（ISO）、乐杀螨（ISO）、毒杀芬（ISO）、敌菌丹（ISO）、克百威（ISO）、氯丹（ISO）、杀虫脒（ISO）、乙酯杀螨醇（ISO）、滴滴涕（ISO, INN）〔1,1,1-三氯-2,2-双（4-氯苯基）乙烷〕、狄氏剂（ISO, INN）、4,6-二硝基邻甲酚〔二硝酚（ISO）〕及其盐、地乐酚（ISO）及其盐或酯、硫丹（ISO）、1,2-二溴乙烷（ISO）、	
	第三十八章子目注释一（续）	（续）七氯（ISO）；六氯苯（ISO）；1,2,3,4,5,6-六氯环己烷〔六六六（ISO）〕，包括林丹（ISO, INN）；汞化合物；甲胺磷（ISO）；久效磷（ISO）；环氧乙烷（氧化乙烯）；对硫磷（ISO）；甲基对硫磷（ISO）；五溴二苯醚及八溴二苯醚；五氯苯酚（ISO）及其盐或酯；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全氟辛基磺胺；全氟辛基磺酰氯；磷胺（ISO）；2,4,5-涕（ISO）（2,4,5-三氯苯氧基乙酸）及其盐或酯；三丁基锡化合物。 子目3808.59还包括含有苯菌灵（ISO）、克百威（ISO）及福美双（ISO）混合物的粉状制剂。	第三十八章子目注释一（续）	（续）1,2-二氯乙烷（ISO）、氟乙酰胺（ISO）、七氯（ISO）、六氯苯（ISO）、1,2,3,4,5,6-六氯环己烷〔六六六（ISO）〕，包括林丹（ISO, INN）、汞化合物、甲胺磷（ISO）、久效磷（ISO）、环氧乙烷（氧化乙烯）、对硫磷（ISO）、甲基对硫磷（ISO）、五氯苯酚（ISO）及其盐或酯、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全氟辛基磺胺、全氟辛基磺酰氯、磷胺（ISO）、2,4,5-涕（ISO）（2,4,5-三氯苯氧基乙酸）及其盐或酯、三丁基锡化合物、敌百虫（ISO）。	

序号	2021年税则		2022年税则		备注
	编号	注释条文	编号	注释条文	
43	第三十八章 子目注释三	三、子目3824.81至3824.88仅包括含有下列一种或多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制品：环氧乙烷（氧化乙烯）；多溴联苯（PBBs）；多氯联苯（PCBs）；多氯三联苯（PCTs）；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艾氏剂（ISO）；毒杀芬（ISO）；氯丹（ISO）；十氯酮（ISO）；滴滴涕（ISO, INN）〔1,1,1-三氯-2,2-双（4-氯苯基）乙烷〕；狄氏剂（ISO, INN）、硫丹（ISO）；异狄氏剂（ISO）；七氯（ISO）；灭蚁灵（ISO）；1,2,3,4,5,6-六氯环己烷〔六六六（ISO）〕；包括林丹（ISO, INN）；五氯苯（ISO）；六氯苯（ISO）；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全氟辛基磺胺；全氟辛基磺酰氯；或四、五、六、七或八溴联苯醚。	第三十八章 子目注释三	三、子目3824.81至3824.89仅包括含有下列一种或多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制品：环氧乙烷（氧化乙烯）、多溴联苯（PBBs）、多氯联苯（PCBs）、多氯三联苯（PCTs）、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艾氏剂（ISO）、毒杀芬（ISO）、氯丹（ISO）、十氯酮（ISO）、滴滴涕（ISO, INN）〔1,1,1-三氯-2,2-双（4-氯苯基）乙烷〕、狄氏剂（ISO, INN）、硫丹（ISO）、异狄氏剂（ISO）、七氯（ISO）、灭蚁灵（ISO）、1,2,3,4,5,6-六氯环己烷〔六六六（ISO）〕，包括林丹（ISO, INN）、五氯苯（ISO）、六氯苯（ISO）、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全氟辛基磺胺、全氟辛基磺酰氯，四、五、六、七或八溴联苯醚、短链氯化石蜡。短链氯化石蜡是指分子式为C <sub>x</sub> H <sub>(2x-y+2)</sub> Cl <sub>y</sub> （其中x=10-13，y=1-13），按重量计氯含量大于48%的化合物的混合物。	
44			第四十四章 子目注释二	二、子目4401.32所称的“木屑块”是指由木材加工业、家具制造业及其他木材加工活动中产生的副产品（例如，刨花、锯末及碎木片）直接压制而成或加入按重量计不超过3%的粘合剂后粘聚而成的产品。此类产品呈立方体，多面体或圆柱状，其最小横截面尺寸大于25毫米。	新增子目注释
45			第四十四章 子目注释三	三、子目4407.13所称“云杉-松木-冷杉”是指来源于云杉、松木、冷杉混合林的木材，其各树种的比例是未知的且各不相同。	新增子目注释
46			第四十四章 子目注释四	四、子目4407.14所称“铁杉-冷杉”是指来源于西部铁杉、冷杉混合林的木材，其各树种的比例是未知的且各不相同。	新增子目注释
47	第四十八章 注释二（十六）	第九十六章的物品〔例如，纽扣，卫生巾（护垫）及卫生棉条、婴儿尿布及尿布衬里〕	第四十八章 注释二（十六）	（十六）第九十六章的物品〔例如，纽扣，卫生巾（护垫）及卫生棉条、尿布及尿布衬里〕。	
48	第四十八章 注释五	五、税目48.02所称“书写、印刷或类似用途的纸及纸板”、“未打孔的穿孔卡片和穿孔纸带纸”，是指主要用漂白纸浆或用机械或化学-机械方法制得的纸浆制成的纸及纸板，并且符合下列任一标准： 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150克的纸或纸板： （一）用机械或化学-机械方法制得的纤维含量在10%及以上，并且 1. 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80克；或 2. 本体着色；或 （二）灰分含量在8%以上，并且 1. 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80克；或 2. 本体着色；或 （三）灰分含量在3%以上，亮度在60%及以上；或	第四十八章 注释五	五、税目48.02所称“书写、印刷或类似用途的纸及纸板”、“未打孔的穿孔卡片和穿孔纸带纸”，是指主要用漂白纸浆或用机械或化学-机械方法制得的纸浆制成的纸及纸板，并且符合下列任一标准： （一）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150克的纸或纸板： 1. 用机械或化学-机械方法制得的纤维含量在10%及以上，并且 （1）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80克；或 （2）本体着色；或 2. 灰分含量在8%以上，并且 （1）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80克；或 （2）本体着色；或	

序号	2021年税则		2022年税则		备注
	编号	注释条文	编号	注释条文	
	第四十八章 注释五 (续)	(续) (四) 灰分含量在3%以上, 但不超过8%, 亮度低于60%, 耐破指数等于或小于2.5千帕斯卡·平方米/克; 或 (五) 灰分含量在3%及以下, 亮度在60%及以上, 耐破指数等于或小于2.5千帕斯卡·平方米/克。 每平方米重量超过150克的纸或纸板: (一) 本体着色; 或 (二) 亮度在60%及以上, 并且 1. 厚度在225微米及以下; 或 2. 厚度在225微米以上, 但不超过508微米, 灰分含量在3%以上; 或 (三) 亮度低于60%, 厚度不超过254微米, 灰分含量在8%以上。 税目48.02不包括滤纸及纸板(含茶袋纸)或毡纸及纸板。	第四十八章 注释五 (续)	(续) 3. 灰分含量在3%以上, 亮度在60%及以上; 或 4. 灰分含量在3%以上, 但不超过8%, 亮度低于60%, 耐破指数等于或小于2.5千帕斯卡·平方米/克; 或 5. 灰分含量在3%及以下, 亮度在60%及以上, 耐破指数等于或小于2.5千帕斯卡·平方米/克。 (二) 每平方米重量超过150克的纸或纸板: 1. 本体着色; 或 2. 亮度在60%及以上, 并且 (1) 厚度在225微米及以下; 或 (2) 厚度在225微米以上, 但不超过508微米, 灰分含量在3%以上; 或 3. 亮度低于60%, 厚度不超过254微米, 灰分含量在8%以上。 税目48.02不包括滤纸及纸板(含茶袋纸)或毡纸及纸板。	
49	第十一类注 释一(二 十)	(二十) 第九十六章的物品[例如: 刷子、旅行用成套缝纫用具、拉链、打字机色带、卫生巾(护垫)及卫生棉条、婴儿尿布及尿布衬里]; 或	第十一类注 释一(二 十)	(二十) 第九十六章的物品[例如: 刷子、旅行用成套缝纫用具、拉链、打字机色带、卫生巾(护垫)及卫生棉条、尿布及尿布衬里]; 或	
50			第十一类注 释十五	十五、除本类注释一另有规定的以外, 装有用作附加功能的化学、机械或电子组件(无论是作为内置组件还是组合在纤维或织物内)的纺织品、服装和其他纺织物, 如果其具有本类货品的基本特征, 应归入本类相应税目中。	新增类注释
51	第五十六章 注释一 (六)	税目96.19的卫生巾(护垫)及卫生棉条、婴儿尿布及尿布衬里和类似品。	第五十六章 注释一 (六)	税目96.19的卫生巾(护垫)及卫生棉条、尿布及尿布衬里和类似品。	
52			第五十九章 注释三	三、税目59.03所称“用塑料层压的纺织物”是指由一层或多层纺织物与一层或多层塑料片或膜以任何方式结合在一起的产品, 不论其塑料片或膜从横截面上是否肉眼可见。 原注释三至七相应地调整为注释四至八。	新增章注释
53	第六十一章 注释四	四、税目61.05及61.06不包括在腰围以下有口袋的服装、带有罗纹腰带及以其他方式收紧下摆的服装或其织物至少在10厘米×10厘米的面积内沿各方向的直线长度上平均每厘米少于10针的服装。税目61.05不包括无袖服装。	第六十一章 注释四	四、税目61.05及61.06不包括在腰围以下有口袋的服装、带有罗纹腰带及以其他方式收紧下摆的服装或其织物至少在10厘米×10厘米的面积内沿各方向的直线长度上平均每厘米少于10针的服装。税目61.05不包括无袖服装。 衬衫及仿男式女衬衫是指人体上穿着并从领口处全开襟或半开襟的长袖或短袖衣服; 罩衫也是上半身穿着的宽松服装, 但可以无袖, 领口处也可以不开襟。衬衫、仿男式女衬衫及罩衫可有衣领。	

序号	2021年税则		2022年税则		备注
	编号	注释条文	编号	注释条文	
54			第六十二章 注释四	四、税目62.05及62.06不包括在腰围以下有口袋的服装、带有罗纹腰带及以其他方式收紧下摆的服装。税目62.05不包括无袖服装。 衬衫及仿男式女衬衫是指人体上身穿着并从领口处全开襟或半开襟的长袖或短袖衣服；罩衫也是上半身穿着的宽松服装，但可以无袖，领口处也可以不开襟。衬衫、仿男式女衬衫及罩衫可有衣领。 原注释四至九相应地调整为注释五至十。	新增章注释
55	第六十九章 注释一	一、本章仅适用于成形后经过烧制的陶瓷产品。税目69.04至69.14仅适用于不能归入税目69.01至69.03的产品。	第六十九章 注释一	一、本章仅适用于成形后经过烧制的陶瓷产品： （一）税目69.04至69.14仅适用于不能归入税目69.01至69.03的产品； （二）为树脂固化、加速水合作用、除去水分或其他挥发成分等目的而将其加热至低于800℃的物品，不应视为经过烧制。这些物品不应归入第六十九章；以及 （三）陶瓷制品是用通常在室温下预先调制成形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烧制而成的。原料主要包括：粘土、含硅材料（包括熔融硅石）、高熔点的材料（例如，氧化物、碳化物、氮化物、石墨或其他碳），有时还有诸如耐火粘土或磷酸盐的粘合剂。	
56			第七十章注 释一（四）	（四）第八十六章至第八十八章的运输工具用的带框的前挡风玻璃、后窗或其他窗；	新增章注释
57			第七十章注 释一（五）	（五）第八十六章至第八十八章的运输工具用的前挡风玻璃、后窗或其他窗，装有加热装置或其他电气或电子装置的，不论是否带框； 原注释一（四）至一（七）相应地调整为一（六）至一（九）。	新增章注释
58	第十五类注 释二（一）	（一）税目73.07、73.12、73.15、73.17或73.18的物品及其他贱金属制的类似品；	第十五类注 释二（一）	（一）税目73.07、73.12、73.15、73.17或73.18的物品及其他贱金属制的类似品，不包括专用于医疗、外科、牙科或兽医的植入物（税目90.21）；	
59	第十五类注 释八（一）	（一）废碎料 在金属生产或机械加工中产生的废料及碎屑以及因破裂、切断、磨损及其他原因而明显不能作为原物使用的金属货品。	第十五类注 释八（一）	（一）废碎料 （1）所有金属废碎料； （2）因破裂、切断、磨损或其他原因而明显不能作为原物使用的金属货品。	

序号	2021年税则		2022年税则		备注
	编号	注释条文	编号	注释条文	
60			第十五类注释九	<p>九、第七十四章至第七十六章以及第七十八章至第八十一章所述有关名词解释如下：</p> <p>（一）条、杆  轧、挤、拔或锻制的实心产品，非成卷的，其全长截面均为圆形、椭圆形、矩形（包括正方形）、等边三角形或规则外凸多边形（包括相对两边为弧拱形，另外两边为等长平行直线的“扁圆形”及“变形矩形”）。对于矩形（包括正方形）、三角形或多边形截面的产品，其全长边角可经磨圆。矩形（包括“变形矩形”）截面的产品，其厚度应大于宽度的十分之一。所述条、杆也包括同样形状及尺寸的铸造或烧结产品。该产品在铸造或烧结后再经加工（简单剪修或去氧化皮的除外），但不具有其他税目所列制品或产品的特征。</p> <p>第七十四章的线锭及坯段，已具锥形尾端或经其他简单加工以便送入机器制成盘条或管子等的，仍应作为未锻轧铜归入税目74.03。此条注释在必要的地方稍加修改后，适用于第八十一章的产品。</p> <p>（二）型材及异型材  轧、挤、拔、锻制的产品或其他成型产品，不论是否成卷，其全长截面相同，但与条、杆、丝、板、片、带、箔、管的定义不相符合。同时也包括同样形状的铸造或烧结产品。该产品在铸造或烧结后再经加工（简单剪修或去氧化皮的除外），但不具有其他税目所列制品或产品的特征。</p> <p>（三）丝  盘卷的轧、挤或拔制实心产品，其全长截面均为圆形、椭圆形、矩形（包括正方形）、等边三角形或规则外凸多边形（包括相对两边为弧拱形，另外两边为等长平行直线的“扁圆形”及“变形矩形”）。对于矩形（包括正方形）、三角形或多边形截面的产品，其全长边角可经磨圆。矩形（包括“变形矩形”）截面的产品，其厚度应大于宽度的十分之一。</p>	新增类注释



序号	2021年税则		2022年税则		备注
	编号	注释条文	编号	注释条文	
			第十五类注释九(续)	<p>(续) (四) 板、片、带、箔 成卷或非成卷的平面产品（未锻轧产品除外），截面均为厚度相同的实心矩形（不包括正方形），不论边角是否磨圆（包括相对两边为弧拱形，另外两边为等长平行直线的“变形矩形”），并且符合以下规格： 1. 矩形（包括正方形）的，厚度不超过宽度的十分之一； 2. 矩形或正方形以外形状的，任何尺寸，但不具有其他税目所列制品或产品的特征。 这些税目还适用于具有花样（例如，凹槽、肋条形、格槽、珠粒及菱形）的板、片、带、箔以及穿孔、抛光、涂层或制成瓦楞形的这类产品，但不具有其他税目所列制品或产品的特征。</p> <p>(五) 管 全长截面及管壁厚度相同并只有一个闭合空间的空心产品，成卷或非成卷的，其截面为圆形、椭圆形、矩形（包括正方形）、等边三角形或规则外凸多边形。对于截面为矩形（包括正方形）、等边三角形或规则外凸多边形的产品，不论全长边角是否磨圆，只要其内外截面为同一圆心并为同样形状及同一轴向，也可视为管子。上述截面的管子可经抛光、涂层、弯曲、攻丝、钻孔、缩腰、胀口、成锥形或装法兰、颈圈或套环。</p>	
61	第七十四章注释四至八	<p>四、条、杆 轧、挤、拔或锻制的实心产品，非成卷的，其全长截面均为圆形，椭圆形、矩形（包括正方形）、等边三角形或规则外凸多边形（包括相对两边为弧拱形，另外两边为等长平行直线的“扁圆形”及“变形矩形”）。对于矩形（包括正方形）、三角形或多边形截面的产品，其全长边角可经磨圆。矩形（包括“变形矩形”）截面的产品，其厚度应大于宽度的十分之一。所述条、杆也包括同样形状及尺寸的铸造或烧结产品。该产品在铸造或烧结后再经加工（简单剪修或去氧化皮的除外），但不具有其他税目所列制品或产品的特征。 线锭及坯段，已具锥形尾端或经其他简单加工以便送入机器制成盘条或管子等的，仍应作为未锻轧铜归入税目 74.03。</p> <p>五、型材及异型材 轧、挤、拔、锻制的产品或其他成型产品，不论是否成卷，其全长截面相同，但与条、杆、丝、板、片、带、箔、管的定义不相符合。同时也包括同样形状的铸造或烧结产品。该产品在铸造或烧结后再经加工（简单剪修或去氧化皮的除外），但不具有其他税目所列制品或产品的特征。</p> <p>六、丝 轧、挤、拔、锻制的产品或其他成型产品，不论是否成卷，其全长截面相同，但与条、杆、丝、板、片、带、箔、管的定义不相符合。同时也包括同样形状的铸造或烧结产品。该产品在铸造或烧结后再经加工（简单剪修或去氧化皮的除外），但不具有其他税目所列制品或产品的特征。</p>			删除章注释

序号	2021年税则		2022年税则		备注
	编号	注释条文	编号	注释条文	
	第七十四章 注释四至八 (续)	<p>(续)七、板、片、带、箔 成卷或非成卷的平面产品（税目74.03的未锻轧产品除外），截面均为厚度相同的实心矩形（不包括正方形），不论边角是否磨圆（包括相对两边为弧拱形，另外两边为等长平行直线的“变形矩形”），并且符合以下规格： 1. 矩形（包括正方形）的，厚度不超过宽度的十分之一； 2. 矩形或正方形以外形状的，任何尺寸，但不具有其他税目所列制品或产品的特征。</p> <p>税目74.09及74.10还适用于具有花样（例如，凹槽、肋条形、格槽、珠粒及菱形）的板、片、带、箔以及穿孔、抛光、涂层或制成瓦楞形的这类产品，但不具有其他税目所列制品或产品的特征。</p> <p>八、管 全长截面及管壁厚度相同并只有一个闭合空间的空心产品，成卷或非成卷的，其截面为圆形、椭圆形、矩形（包括正方形）、等边三角形或规则外凸多边形。对于截面为矩形（包括正方形）、等边三角形或规则外凸多边形的产品，不论全长边角是否磨圆，只要其内外截面为同一圆心并为同样形状及同一轴向，也可视为管子。上述截面的管子可经抛光、涂层、弯曲、攻丝、钻孔、缩腰、胀口、成锥形或装法兰、颈圈或套环。</p>			
62	第七十五章 注释一至五	<p>注释： 本章所用有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条、杆 轧、挤、拔或锻制的实心产品，非成卷的，其全长截面均为圆形、椭圆形、矩形（包括正方形）、等边三角形或规则外凸多边形（包括相对两边为弧拱形，另外两边为等长平行直线的“扁圆形”及“变形矩形”）。对于矩形（包括正方形）、三角形或多边形截面的产品，其全长边角可经磨圆。矩形（包括“变形矩形”）截面的产品，其厚度应大于宽度的十分之一。所述条、杆也包括同样形状及尺寸的铸造或烧结产品。该产品在铸造或烧结后再经加工（简单剪修或去氧化皮的除外），但不具有其他品目所列制品或产品的特征。</p> <p>二、型材及异型材 轧、挤、拔、锻制的产品或其他成型产品，不论是否成卷，其全长截面相同，但与条、杆、丝、板、片、带、箔、管的定义不相符合。同时也包括同样形状的铸造或烧结产品。该产品在铸造或烧结后再经加工（简单剪修或去氧化皮的除外），但不具有其他品目所列制品或产品的特征。</p> <p>三、丝 盘卷的轧、挤或拔制实心产品，其全长截面均为圆形、椭圆形、矩形（包括正方形）、等边三角形或规则外凸多边形（包括相对两边为弧拱形，另外两边为等长平行直线的“扁圆形”及“变形矩形”）。对于矩形（包括正方形）、三角形或多边形截面的产品，其全长边角可经磨圆。矩形（包括“变形矩形”）截面的产品，其厚度应大于宽度的十分之一。</p>			删除章注释

序号	2021年税则		2022年税则		备注
	编号	注释条文	编号	注释条文	
	第七十五章 注释一至五 (续)	<p>(续)四、板、片、带、箔 成卷或非成卷的平面产品（品目75.02的未锻轧产品除外），截面均为厚度相同的实心矩形（不包括正方形），不论边角是否磨圆（包括相对两边为弧拱形，另外两边为等长平行直线的“变形矩形”），并且符合以下规格： 1. 矩形（包括正方形）的，厚度不超过宽度的十分之一； 2. 矩形或正方形以外形状的，任何尺寸，但不具有其他品目所列制品或产品的特征。</p> <p>品目75.06还适用于具有花样（例如，凹槽、肋条形、格槽、珠粒及菱形）的板、片、带、箔以及穿孔、抛光、涂层或制成瓦楞形的这类产品，但不具有其他品目所列制品或产品的特征。</p> <p>五、管 全长截面及管壁厚度相同并只有一个闭合空间的空心产品，成卷或非成卷的，其截面为圆形、椭圆形、矩形（包括正方形）、等边三角形或规则外凸多边形。对于截面为矩形（包括正方形）、等边三角形或规则外凸多边形的产品，不论全角边角是否磨圆，只要其内外截面为同一圆心并为同样形状及同一轴向，也可视为管子。上述截面的管子可经抛光、涂层、弯曲、攻丝、钻孔、缩腰、胀口、成锥形或装法兰、颈圈或套环。</p>			
63	第七十五章 子目注释二	二、子目7508.10 所称“丝”，不受本章注释三的限制，仅适用于截面尺寸不超过6毫米的任何截面形状的产品，不论是否盘卷。	第七十五章 子目注释二	二、子目7508.10 所称“丝”，不受第十五类注释九（三）的限制，仅适用于截面尺寸不超过6毫米的任何截面形状的产品，不论是否盘卷。	

序号	2021年税则		2022年税则		备注
	编号	注释条文	编号	注释条文	
64	第七十六章 注释一至五	<p>注释： 本章所用有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条、杆 轧、挤、拔或锻制的实心产品，非成卷的，其全长截面均为圆形、椭圆形、矩形（包括正方形）、等边三角形或规则外凸多边形（包括相对两边为弧拱形，另外两边为等长平行直线的“扁圆形”及“变形矩形”）。对于矩形（包括正方形）、三角形或多边形截面的产品，其全长边角可经磨圆。矩形（包括“变形矩形”）截面的产品，其厚度应大于宽度的十分之一。所述条、杆也包括同样形状及尺寸的铸造或烧结产品。该产品在铸造或烧结后再经加工（简单剪修或去氧化皮的除外），但不具有其他品目所列制品或产品的特征。</p> <p>二、型材及异型材 轧、挤、拔、锻制的产品或其他成型产品，不论是否成卷，其全长截面相同，但与条、杆、丝、板、片、带、箔、管的定义不相符合。同时也包括同样形状的铸造或烧结产品。该产品在铸造或烧结后再经加工（简单剪修或去氧化皮的除外），但不具有其他品目所列制品或产品的特征。</p> <p>三、丝 盘卷的轧、挤或拔制实心产品，其全长截面均为圆形、椭圆形、矩形（包括正方形）、等边三角形或规则外凸多边形（包括相对两边为弧拱形，另外两边为等长平行直线的“扁圆形”及“变形矩形”）。对于矩形（包括正方形）、三角形或多边形截面的产品，其全长边角可经磨圆。矩形（包括“变形矩形”）截面的产品，其厚度应大于宽度的十分之一。</p>			删除章注释
	第七十六章 注释一至五 (续)	<p>(续)四、板、片、带、箔 成卷或非成卷的平面产品（品目75.02的未锻轧产品除外），截面均为厚度相同的实心矩形（不包括正方形），不论边角是否磨圆（包括相对两边为弧拱形，另外两边为等长平行直线的“变形矩形”），并且符合以下规格： 1. 矩形（包括正方形）的，厚度不超过宽度的十分之一； 2. 矩形或正方形以外形状的，任何尺寸，但不具有其他品目所列制品或产品的特征。 品目75.06还适用于具有花样（例如，凹槽、肋条形、格槽、珠粒及菱形）的板、片、带、箔以及穿孔、抛光、涂层或制成瓦楞形的这类产品，但不具有其他品目所列制品或产品的特征。</p> <p>五、管 全长截面及管壁厚度相同并只有一个闭合空间的空心产品，成卷或非成卷的，其截面为圆形、椭圆形、矩形（包括正方形）、等边三角形或规则外凸多边形。对于截面为矩形（包括正方形）、等边三角形或规则外凸多边形的产品，不论全长边角是否磨圆，只要其内外截面为同一圆心并为同样形状及同一轴向，也可视为管子。上述截面的管子可经抛光、涂层、弯曲、攻丝、钻孔、缩腰、胀口、成锥形或装法兰、颈圈或套环。</p>			

序号	2021年税则		2022年税则		备注
	编号	注释条文	编号	注释条文	
65	第七十六章 子目注释二	二、子目7616.91 所称“丝”，不受本章注释三的限制，仅适用于截面尺寸不超过6 毫米的任何截面形状的产品，不论是否盘卷。	第七十六章 子目注释二	二、子目7616.91 所称“丝”，不受第十五类注释九（三）的限制，仅适用于截面尺寸不超过6 毫米的任何截面形状的产品，不论是否盘卷。	
66	第七十八章 注释一至五	<p>注释： 本章所用有关名词解释如下：</p> <p>一、条、杆 轧、挤、拔或锻制的实心产品，非成卷的，其全长截面均为圆形、椭圆形、矩形（包括正方形）、等边三角形或规则外凸多边形（包括相对两边为弧拱形，另外两边为等长平行直线的“扁圆形”及“变形矩形”）。对于矩形（包括正方形）、三角形或多边形截面的产品，其全长边角可经磨圆。矩形（包括“变形矩形”）截面的产品，其厚度应大于宽度的十分之一。所述条、杆也包括同样形状及尺寸的铸造或烧结产品。该产品在铸造或烧结后再经加工（简单剪修或去氧化皮的除外），但不具有其他品目所列制品或产品的特征。</p> <p>二、型材及异型材 轧、挤、拔、锻制的产品或其他成型产品，不论是否成卷，其全长截面相同，但与条、杆、丝、板、片、带、箔、管的定义不相符合。同时也包括同样形状的铸造或烧结产品。该产品在铸造或烧结后再经加工（简单剪修或去氧化皮的除外），但不具有其他品目所列制品或产品的特征。</p> <p>三、丝 盘卷的轧、挤或拔制实心产品，其全长截面均为圆形、椭圆形、矩形（包括正方形）、等边三角形或规则外凸多边形（包括相对两边为弧拱形，另外两边为等长平行直线的“扁圆形”及“变形矩形”）。对于矩形（包括正方形）、三角形或多边形截面的产品，其全长边角可经磨圆。矩形（包括“变形矩形”）截面的产品，其厚度应大于宽度的十分之一。</p>			删除章注释

序号	2021年税则		2022年税则		备注
	编号	注释条文	编号	注释条文	
	第七十八章 注释一至五 (续)	<p>(续) 四、板、片、带、箔 成卷或非成卷的平面产品（品目75.02的未锻轧产品除外），截面均为厚度相同的实心矩形（不包括正方形），不论边角是否磨圆（包括相对两边为弧拱形，另外两边为等长平行直线的“变形矩形”），并且符合以下规格： 1. 矩形（包括正方形）的，厚度不超过宽度的十分之一； 2. 矩形或正方形以外形状的，任何尺寸，但不具有其他品目所列制品或产品的特征。</p> <p>品目75.06还适用于具有花样（例如，凹槽、肋条形、格槽、珠粒及菱形）的板、片、带、箔以及穿孔、抛光、涂层或制成瓦楞形的这类产品，但不具有其他品目所列制品或产品的特征。</p> <p>五、管 全长截面及管壁厚度相同并只有一个闭合空间的空心产品，成卷或非成卷的，其截面为圆形、椭圆形、矩形（包括正方形）、等边三角形或规则外凸多边形。对于截面为矩形（包括正方形）、等边三角形或规则外凸多边形的产品，不论全长边角是否磨圆，只要其内外截面为同一圆心并为同样形状及同一轴向，也可视为管子。上述截面的管子可经抛光、涂层、弯曲、攻丝、钻孔、缩腰、胀口、成锥形或装法兰、颈圈或套环。</p>			
67	第七十九章 注释一至五	<p>注释： 本章所用有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条、杆 轧、挤、拔或锻制的实心产品，非成卷的，其全长截面均为圆形、椭圆形、矩形（包括正方形）、等边三角形或规则外凸多边形（包括相对两边为弧拱形，另外两边为等长平行直线的“扁圆形”及“变形矩形”）。对于矩形（包括正方形）、三角形或多边形截面的产品，其全长边角可经磨圆。矩形（包括“变形矩形”）截面的产品，其厚度应大于宽度的十分之一。所述条、杆也包括同样形状及尺寸的铸造或烧结产品。该产品在铸造或烧结后再经加工（简单剪修或去氧化皮的除外），但不具有其他品目所列制品或产品的特征。</p> <p>二、型材及异型材 轧、挤、拔、锻制的产品或其他成型产品，不论是否成卷，其全长截面相同，但与条、杆、丝、板、片、带、箔、管的定义不相符合。同时也包括同样形状的铸造或烧结产品。该产品在铸造或烧结后再经加工（简单剪修或去氧化皮的除外），但不具有其他品目所列制品或产品的特征。</p> <p>三、丝 盘卷的轧、挤或拔制实心产品，其全长截面均为圆形、椭圆形、矩形（包括正方形）、等边三角形或规则外凸多边形（包括相对两边为弧拱形，另外两边为等长平行直线的“扁圆形”及“变形矩形”）。对于矩形（包括正方形）、三角形或多边形截面的产品，其全长边角可经磨圆。矩形（包括“变形矩形”）截面的产品，其厚度应大于宽度的十分之一。</p>			删除章注释

序号	2021年税则		2022年税则		备注
	编号	注释条文	编号	注释条文	
	第七十九章 注释一至五 (续)	<p>(续) 四、板、片、带、箔 成卷或非成卷的平面产品（品目75.02的未锻轧产品除外），截面均为厚度相同的实心矩形（不包括正方形），不论边角是否磨圆（包括相对两边为弧拱形，另外两边为等长平行直线的“变形矩形”），并且符合以下规格： 1. 矩形（包括正方形）的，厚度不超过宽度的十分之一； 2. 矩形或正方形以外形状的，任何尺寸，但不具有其他品目所列制品或产品的特征。</p> <p>品目75.06还适用于具有花样（例如，凹槽、肋条形、格槽、珠粒及菱形）的板、片、带、箔以及穿孔、抛光、涂层或制成瓦楞形的这类产品，但不具有其他品目所列制品或产品的特征。</p> <p>五、管 全长截面及管壁厚度相同并只有一个闭合空间的空心产品，成卷或非成卷的，其截面为圆形、椭圆形、矩形（包括正方形）、等边三角形或规则外凸多边形。对于截面为矩形（包括正方形）、等边三角形或规则外凸多边形的产品，不论全长边角是否磨圆，只要其内外截面为同一圆心并为同样形状及同一轴向，也可视为管子。上述截面的管子可经抛光、涂层、弯曲、攻丝、钻孔、缩腰、胀口、成锥形或装法兰、颈圈或套环。</p>			删除章注释
68	第八十章注 释一至五	<p>注释： 本章所用有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条、杆 轧、挤、拔或锻制的实心产品，非成卷的，其全长截面均为圆形、椭圆形、矩形（包括正方形）、等边三角形或规则外凸多边形（包括相对两边为弧拱形，另外两边为等长平行直线的“扁圆形”及“变形矩形”）。对于矩形（包括正方形）、三角形或多边形截面的产品，其全长边角可经磨圆。矩形（包括“变形矩形”）截面的产品，其厚度应大于宽度的十分之一。所述条、杆也包括同样形状及尺寸的铸造或烧结产品。该产品在铸造或烧结后再经加工（简单剪修或去氧化皮的除外），但不具有其他品目所列制品或产品的特征。</p> <p>二、型材及异型材 轧、挤、拔、锻制的产品或其他成型产品，不论是否成卷，其全长截面相同，但与条、杆、丝、板、片、带、箔、管的定义不相符合。同时也包括同样形状的铸造或烧结产品。该产品在铸造或烧结后再经加工（简单剪修或去氧化皮的除外），但不具有其他品目所列制品或产品的特征。</p> <p>三、丝 盘卷的轧、挤或拔制实心产品，其全长截面均为圆形、椭圆形、矩形（包括正方形）、等边三角形或规则外凸多边形（包括相对两边为弧拱形，另外两边为等长平行直线的“扁圆形”及“变形矩形”）。对于矩形（包括正方形）、三角形或多边形截面的产品，其全长边角可经磨圆。矩形（包括“变形矩形”）截面的产品，其厚度应大于宽度的十分之一。</p>			删除章注释

序号	2021年税则		2022年税则		备注
	编号	注释条文	编号	注释条文	
	第八十章注释一至五（续）	<p>（续）四、板、片、带、箔 成卷或非成卷的平面产品（品目75.02的未锻轧产品除外），截面均为厚度相同的实心矩形（不包括正方形），不论边角是否磨圆（包括相对两边为弧拱形，另外两边为等长平行直线的“变形矩形”），并且符合以下规格： 1. 矩形（包括正方形）的，厚度不超过宽度的十分之一； 2. 矩形或正方形以外形状的，任何尺寸，但不具有其他品目所列制品或产品的特征。 品目75.06还适用于具有花样（例如，凹槽、肋条形、格槽、珠粒及菱形）的板、片、带、箔以及穿孔、抛光、涂层或制成瓦楞形的这类产品，但不具有其他品目所列制品或产品的特征。</p> <p>五、管 全长截面及管壁厚度相同并只有一个闭合空间的空心产品，成卷或非成卷的，其截面为圆形、椭圆形、矩形（包括正方形）、等边三角形或规则外凸多边形。对于截面为矩形（包括正方形）、等边三角形或规则外凸多边形的产品，不论全角是否磨圆，只要其内外截面为同一圆心并为同样形状及同一轴向，也可视为管子。上述截面的管子可经抛光、涂层、弯曲、攻丝、钻孔、缩腰、胀口、成锥形或装法兰、颈圈或套环。</p>			删除章注释
69	第八十一章子目注释一	<p>子目注释： 第七十四章注释中有关“条、杆”、“型材及异型材”、“丝”及“板、片、带、箔”的规定也适用于本章。</p>			删除子目注释
70	第十六类注释二（二）	<p>（二）专用于或主要用于某一种机器或同一税目的多种机器（包括税目84.79或85.43的机器）的其他零件，应与该种机器一并归类，或酌情归入税目84.09、84.31、84.48、84.66、84.73、85.03、85.22、85.29或85.38。但能同时主要用于税目85.17和85.25至85.28所列机器的零件，应归入税目85.17；</p>	第十六类注释二（二）	<p>（二）专用于或主要用于某一种机器或同一税目的多种机器（包括税目84.79或85.43的机器）的其他零件，应与该种机器一并归类，或酌情归入税目84.09、84.31、84.48、84.66、84.73、85.03、85.22、85.29或85.38。但能同时主要用于税目85.17和85.25至85.28所列货物的零件应归入税目85.17，专用于或主要用于税目85.24所列货物的零件应归入税目85.29；</p>	
71			第十六类注释六	<p>六、 （一）本协调制度所称“电子电气废弃物及碎料”，是指下列电气和电子组件、印刷电路板以及电气或电子产品： 1. 因破损、拆解或其他处理而无法用于其原用途，或通过维修、翻新或修理以使其仍用作原用途是不经济的；以及 2. 其包装或运输方式不是为了保护单件物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受损坏的。 （二）“电子电气废弃物及碎料”与其他废物、废料的混合物归入税目85.49。 （三）本类不包括第三十八章注释四所规定的城市垃圾。</p>	新增类注释



序号	2021年税则		2022年税则		备注
	编号	注释条文	编号	注释条文	
72	第八十四章 注释二	<p>二、除第十六类注释三及本章注释九另有规定以外，如果某种机器或器具既符合税目84.01至84.24中一个或几个税目的规定，或符合税目84.86的规定，又符合税目84.25至84.80中一个或几个税目的规定，则应酌情归入税目84.01至84.24中的相应税目或税目84.86，而不归入税目84.25至84.80中的有关税目。</p> <p>但税目84.19不包括：</p> <p>（一）催芽装置、孵卵器或育雏器（税目84.36）；</p> <p>（二）谷物调湿机（税目84.37）；</p> <p>（三）萃取糖汁的浸提装置（税目84.38）；</p> <p>（四）纱线、织物及纺织制品的热处理机器（税目84.51）；或</p> <p>（五）温度变化（即使必不可少）仅作为辅助功能的机器、设备或实验室设备。</p> <p>税目84.22不包括：</p> <p>（一）缝合袋子或类似品用的缝纫机（税目84.52）；或</p> <p>（二）税目84.72的办公室用机器。</p> <p>税目84.24不包括：</p> <p>（一）喷墨印刷（打印）机器（税目84.43）；或</p> <p>（二）水射流切割机（税目84.56）。</p>	第八十四章 注释二	<p>二、除第十六类注释三及本章注释十一另有规定以外，如果某种机器或器具既符合税目84.01至84.24中一个或几个税目的规定，或符合税目84.86的规定，又符合税目84.25至84.80中一个或几个税目的规定，则应酌情归入税目84.01至84.24中的相应税目或税目84.86，而不归入品84.25至84.80中的有关税目。</p> <p>（一）但税目84.19不包括：</p> <p>1. 催芽装置、孵卵器或育雏器（税目84.36）；</p> <p>2. 谷物调湿机（税目84.37）；</p> <p>3. 萃取糖汁的浸提装置（税目84.38）；</p> <p>4. 纱线、织物及纺织制品的热处理机器（税目84.51）；或</p> <p>5. 温度变化（即使必不可少）仅作为辅助功能的机器、设备或实验室设备。</p> <p>（二）税目84.22不包括：</p> <p>1. 缝合袋子或类似品用的缝纫机（税目84.52）；或</p> <p>2. 税目84.72的办公室用机器。</p> <p>（三）税目84.24不包括：</p> <p>1. 喷墨印刷（打印）机器（税目84.43）；或</p> <p>2. 水射流切割机（税目84.56）。</p>	
73			第八十四章 注释五	<p>五、税目84.62用于板材的“纵剪线”是由开卷机、矫平机、纵剪机和收卷机组成的生产线。用于板材的“定尺剪切线”是由开卷机、矫平机和剪切机组成的生产线。</p> <p>原注释五至九相应地调整为注释六至十</p>	新增章注释
74	第八十四章 注释五 (四)	<p>五、</p> <p>（一）税目84.71所称“自动数据处理设备”，是指具有以下功能的机器：</p> <p>1. 存储处理程序及执行程序直接需要的起码的数据；</p> <p>2. 按照用户的要求随意编辑程序；</p> <p>3. 按照用户指令进行算术计算；以及</p> <p>4. 在运行过程中，可不需人为干预而通过逻辑判断，执行一个处理程序，这个处理程序可改变计算机指令的执行。</p> <p>（二）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可以是一套由若干单独部件所组成的系统。</p> <p>（三）除本条注释（四）及（五）另有规定的以外，一个部件如果符合下列所有规定，即可视为自动数据处理系统的一部分：</p> <p>1. 专用于或主要用于自动数据处理系统；</p> <p>2. 可以直接或通过一个或几个其他部件同中央处理器相联接；以及</p> <p>3. 能够以本系统所使用的方式（代码或信号）接收或传送数据。</p> <p>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的部件如果单独报验，应归入税目84.71。</p> <p>但是，键盘、X-Y坐标输入装置及盘（片）式存储部件，只要符合上述注释（三）2及（三）3所列的规定，应一律作为税目84.71的部件归类。</p>	第八十四章 注释六 (四)	<p>六、</p> <p>（一）税目84.71所称“自动数据处理设备”，是指具有以下功能的机器：</p> <p>1. 存储处理程序及执行程序直接需要的起码的数据；</p> <p>2. 按照用户的要求随意编辑程序；</p> <p>3. 按照用户指令进行算术计算；以及</p> <p>4. 在运行过程中，可不需人为干预而通过逻辑判断，执行一个处理程序，这个处理程序可改变计算机指令的执行。</p> <p>（二）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可以是一套由若干单独部件所组成的系统。</p> <p>（三）除本条注释（四）及（五）另有规定的以外，一个部件如果符合下列所有规定，即可视为自动数据处理系统的一部分：</p> <p>1. 专用于或主要用于自动数据处理系统；</p> <p>2. 可以直接或通过一个或几个其他部件同中央处理器相联接；以及</p> <p>3. 能够以本系统所使用的方式（代码或信号）接收或传送数据。</p> <p>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的部件如果单独报验，应归入税目84.71。</p> <p>但是，键盘、X-Y坐标输入装置及盘（片）式存储部件，只要符合上述注释（三）2及（三）3所列的规定，应一律作为税目84.71的部件归类。</p>	

序号	2021年税则		2022年税则		备注
	编号	注释条文	编号	注释条文	
	第八十四章注释五（四）（续）	<p>（续）（四）税目84.71不包括单独报验的下述设备，即使它们符合上述注释五（三）的所有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不论是否组合式；</li> <li>2. 发送或接收声音、图像或其他数据的设备，包括有线或无线网络（例如，局域网或广域网）通信设备；</li> <li>3. 扬声器及传声器（麦克风）；</li> <li>4. 电视摄像机、数字照相机及视频摄录一体机；</li> <li>5. 监视器及投影机，未装有电视接收装置。</li> </ol> <p>（五）装有自动数据处理设备或与自动数据处理设备连接使用，但却从事数据处理以外的某项专门功能的机器，应按其功能归入相应的税目，对于无法按功能归类的，应归入未列名税目。</p>	第八十四章注释六（四）	<p>（续）（四）税目84.71不包括单独报验的下述设备，即使它们符合上述注释六（三）的所有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不论是否组合式；</li> <li>2. 发送或接收声音、图像或其他数据的设备，包括有线或无线网络（例如，局域网或广域网）通信设备；</li> <li>3. 扬声器及传声器（麦克风）；</li> <li>4. 电视摄像机、数字照相机及视频摄录一体机；</li> <li>5. 监视器及投影机，未装有电视接收装置。</li> </ol> <p>（五）装有自动数据处理设备或与自动数据处理设备连接使用，但却从事数据处理以外的某项专门功能的机器，应按其功能归入相应的税目，对于无法按功能归类的，应归入未列名税目。</p>	
75			第八十四章注释十	<p>十、税目84.85所称“增材制造”（也称3D打印）指以数字模型为基础，将介质材料（例如，金属、塑料或陶瓷）通过连续添加、堆叠、凝结和固化形成物体。</p> <p>除第十六类注释一及第八十四章注释一另有规定的以外，符合税目84.85规定的设备，应归入该税目而不归入本协调制度的其他税目。</p> <p>原注释九相应地调整为注释十一。</p>	新增章注释
76	第八十四章注释九	<p>九、</p> <p>（一）第八十五章注释九（一）及（二）同样适用于本条注释及税目84.86中所称的“半导体器件”及“集成电路”。但本条注释及税目84.86所称“半导体器件”，也包括光敏半导体器件及发光二极管（LED）。</p> <p>（二）本条注释及税目84.86所称“平板显示器的制造”，包括将各层基片制造成一层平板，但不包括玻璃的制造或将印刷电路板或其他电子元件装配在平板上。所称“平板显示”不包括阴极射线管技术。</p> <p>（三）税目84.86也包括专用于或主要用于下列用途的机器及装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造或修补掩膜版及投影掩膜版；</li> <li>2. 组装半导体器件或集成电路；</li> </ol>	第八十四章注释十一	<p>十一、</p> <p>（一）第八十五章注释十二（一）及（二）同样适用于本条注释及税目84.86中所称的“半导体器件”及“集成电路”。但本条注释及税目84.86所称“半导体器件”，也包括光敏半导体器件及发光二极管（LED）。</p> <p>（二）本条注释及税目84.86所称“平板显示器的制造”，包括将各层基片制造成一层平板，但不包括玻璃的制造或将印刷电路板或其他电子元件装配在平板上。所称“平板显示”不包括阴极射线管技术。</p> <p>（三）税目84.86也包括专用于或主要用于下列用途的机器及装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造或修补掩膜版及投影掩膜版；</li> <li>2. 组装半导体器件或集成电路；</li> </ol>	
77	第八十四章子目注释二	<p>二、子目8471.49所称“系统”，是指各部件符合第八十四章注释五（三）所列条件，并且至少由一个中央处理部件、一个输入部件（例如，键盘或扫描器）及一个输出部件（例如，视频显示器或打印机）组成的自动数据处理设备。</p>	第八十四章子目注释二	<p>二、子目8471.49所称“系统”，是指各部件符合第八十四章注释六（三）所列条件，并且至少由一个中央处理部件、一个输入部件（例如，键盘或扫描器）及一个输出部件（例如，视频显示器或打印机）组成的自动数据处理设备。</p>	
78			第八十五章注释五	<p>五、税目85.17所称“智能手机”是指使用蜂窝网络的电话机，其安装有移动操作系统，设计用于实现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功能，例如，可下载并同时执行多个应用程序（包括第三方应用程序），并且不论是否集成了如数字照相机、辅助导航系统等其他特征。</p> <p>原注释五至十依次改为注释六至十一。</p>	新增章注释

序号	2021年税则		2022年税则		备注
	编号	注释条文	编号	注释条文	
79			第八十五章 注释七	七、税目85.24所称“平板显示模组”，是指用于显示信息的装置或器具，至少有一个显示屏，设计为在使用前安装于其他税目所列货品中。平板显示模组的显示屏包括但不限于平面、曲面、柔性、可折叠或可拉伸等类型。平板显示模组可装有附加元件，包括接收视频信号所需并将这些信号分配给显示器像素的元件。但是，税目85.24不包括装有转换视频信号的组件（例如，图像缩放集成电路，解码集成电路或程序处理器）的显示模组，或具有其他税目所列货品特征的显示模组。 本注释所述平板显示模组在归类时，税目85.24优先于其他税目。 原注释七至十一相应调整为注释八至十二。	新增章注释
80			第八十五章 注释十一	十一、税目85.39所称“发光二极管（LED）光源”包括： （一）“发光二极管（LED）模块”，是基于发光二极管的电路构成的电光源，模块中包含电气、机械、热力或者光学等其他元件。模块还装有分立的有源或无源元件，或用于提供或控制电源的税目85.36、85.42的物品。发光二极管（LED）模块没有便于在灯具中安装或更换并确保机械和电气连接的灯头设计。 （二）“发光二极管（LED）灯泡（管）”，是由一个或多个带有电气、机械、热力或者光学元件的LED模块组成的电光源。发光二极管（LED）模块与发光二极管（LED）灯泡（管）的区别在于后者有便于在灯具中安装或更换并确保机械和电气连接的灯头设计。 原注释十一至十二相应调整为注释十二至十三。	新增章注释

序号	2021年税则		2022年税则		备注
	编号	注释条文	编号	注释条文	
81	第八十五章 注释九	<p>九、税目 85.41 及 85.42 所称：</p> <p>（一）“二极管、晶体管及类似的半导体器件”，是指那些依靠外加电场引起电阻率的变化而进行工作的半导体器件。</p> <p>（二）“集成电路”，是指：</p> <p>1. 单片集成电路，即电路元件（二极管、晶体管、电阻器、电容器、电感器等）主要整体制作在一片半导体材料或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例如，掺杂硅、砷化镓、硅锗或磷化铟）基片的表面，并不可分割地连接在一起的电路；</p> <p>2. 混合集成电路，即通过薄膜或厚膜工艺制得的无源元件（电阻器、电容器、电感器等）和通过半导体工艺制得的有源元件（二极管、晶体管、单片集成电路等）用互连或连接线实际上不可分割地组合在同一绝缘基片（玻璃、陶瓷等）上的电路。这种电路也可包括分立元件；</p>	第八十五章 注释十二	<p>十二、税目 85.41 及 85.42 所称：</p> <p>（一）1. “半导体器件”是指那些依靠外加电场引起电阻率的变化而进行工作的半导体器件，或半导体基换能器。</p> <p>半导体器件也可以包括由多个元件组装在一起的组件，无论是否有起辅助功能的有源和无源元件。</p> <p>本定义所称“半导体基换能器”是指半导体基传感器、半导体基执行器、半导体基谐振器和半导体基振荡器。这些是不同类型的半导体分立器件，能实现固有的功能，即可以将任何物理、化学现象或活动转换为电信号，或者将电信号转换为任何物理现象或活动。</p> <p>半导体基换能器内的所有元件都不可分割地组合在一起，它们也包括为实现其结构或功能而不可分割地连接在一起的必要材料。</p> <p>下列名词的含义是：</p> <p>（1）“半导体基”是指用半导体技术，在半导体基片上构建、制造或由半导体材料制造。半导体基片或材料在换能器的作用和性能中起到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其工作是基于半导体的物理、电气、化学和光学等特性。</p> <p>（2）“物理或化学现象”是指诸如压力、声波、加速度、振动、运动、方向、张力、磁场强度、电场强度、光、放射性、湿度、流量和化学浓度等。</p> <p>（3）半导体基传感器是一种半导体器件，其由在半导体材料内部或表面制作的微电子或机械结构组成，具有探测物理量和化学量并将其转换成电信号（因电特性变化或机械结构位移而产生）的功能。</p> <p>（4）半导体基执行器是一种半导体器件，其由在半导体材料内部或表面制作的微电子或机械结构组成，具有将电信号转换成物理运动的功能。</p> <p>（5）半导体基谐振器是一种半导体器件，其由在半导体材料内部或表面制作的微电子或机械结构组成，具有按预先设定的频率产生机械或电振荡的功能，频率取决于响应外部输入的结构物理参数。</p>	

序号	2021年税则		2022年税则		备注
	编号	注释条文	编号	注释条文	
	第八十五章 注释九 (续)	<p>(续) 3. 多芯片集成电路是由两个或多个单片集成电路实际上不可分割地组合在一片或多片绝缘基片上构成的电路，不论是否带有引线框架，但不带有其他有源或无源的电路元件。</p> <p>4. 多元件集成电路 (MCOs)：由一个或多个单片、混合或多芯片集成电路以及下列至少一个元件组成：硅基传感器、执行器、振荡器、谐振器或其组件所构成的组合体，或者具有税目 85.32、85.33、85.41 所列货品功能的元件，或税目 85.04 的电感器。其像集成电路一样实际上不可分割地组合成一体，作为一种元件，通过引脚、引线、焊球、底面触点、凸点或导电电压点进行连接，组装到印刷电路板 (PCB) 或其他载体上。</p>	第八十五章 注释十二 (续)	<p>(续) (6) 半导体基振荡器是一种半导体器件，其由在半导体材料内部或表面制作的微电子或机械结构组成，具有按预先设定的频率产生机械或电振荡的功能，频率取决于这些结构的物理参数。</p> <p>2. “发光二极管 (LED)” 是半导体器件，基于可将电能变成可见光、红外线或紫外线的半导体材料，不论这些器件之间是否通过电路连接以及不论是否带有保护二极管。税目 85.41 的发光二极管 (LED) 不装有以提供或控制电源为目的的元件。</p> <p>(二) “集成电路”，是指：</p> <p>1. 单片集成电路，即电路元件 (二极管、晶体管、电阻器、电容器、电感器等) 主要整体制作在一片半导体材料或化合物半导体材料 (例如，掺杂硅、砷化镓、硅锗或磷化铟) 基片的表面，并不可分割地连接在一起的电路；</p> <p>2. 混合集成电路，即通过薄膜或厚膜工艺制得的无源元件 (电阻器、电容器、电感器等) 和通过半导体工艺制得的有源元件 (二极管、晶体管、单片集成电路等) 用互连或连接线实际上不可分割地组合在同一绝缘基片 (玻璃、陶瓷等) 上的电路。这种电路也可包括分立元件；</p> <p>3. 多芯片集成电路是由两个或多个单片集成电路实际上不可分割地组合在一片或多片绝缘基片上构成的电路，不论是否带有引线框架，但不带有其他有源或无源的电路元件。</p> <p>4. 多元件集成电路 (MCOs)：由一个或多个单片、混合或多芯片集成电路以及下列至少一个元件组成：硅基传感器、执行器、振荡器、谐振器或其组件所构成的组合体，或者具有税目 85.32、85.33、85.41 所列货品功能的元件，或税目 85.04 的电感器。其像集成电路一样实际上不可分割地组合成一体，作为一种元件，通过引脚、引线、焊球、底面触点、凸点或导电电压点进行连接，组装到印刷电路板 (PCB) 或其他载体上。</p>	

序号	2021年税则		2022年税则		备注
	编号	注释条文	编号	注释条文	
	第八十五章 注释九 (续)	<p>(续)在本定义中:</p> <p>(1) 元件可以是分立的, 独立制造后组装到多元件 (MCO) 的其余部分上, 或者集成到其他元件内。</p> <p>(2) “硅基”是指在硅基片上制造, 或由硅材料制造而成, 或者制造在集成电路裸片上。</p> <p>(3) ①硅基传感器是由在半导体材料内部或表面制作的微电子或机械结构组成, 具有探测物理量及化学量并将其转换成电信号 (因电特性变化或机械结构位移而产生) 的功能。“物理量或化学量”与现实世界的现象相关, 例如, 压力、声波、加速度、振动、运动、方向、张力、磁场强度、电场强度、光、放射性、湿度、流量和化学浓度等。</p> <p>②硅基执行器是由在半导体材料内部或表面制作的微电子或机械结构组成, 具有将电信号转换成物理运动的功能。</p> <p>③硅基谐振器是由在半导体材料内部或表面制作的微电子或机械结构组成, 具有按预先设定的频率产生机械或电振荡的功能, 频率取决于响应外部输入的结构物理参数。</p> <p>④硅基振荡器是由在半导体材料内部或表面制作的微电子或机械结构组成, 具有按预先设定的频率产生机械或电振荡的功能, 频率取决于这些结构的物理参数。</p> <p>本注释所述物品在归类时, 即使本协调制度其他税目涉及到上述物品, 尤其是物品的功能, 仍应优先考虑归入税目 85.41 及 85.42, 但涉及税目 85.23 的情况除外。</p>	第八十五章 注释十二 (续)	<p>(续)在本定义中:</p> <p>(1) 元件可以是分立的, 独立制造后组装到多元件 (MCO) 的其余部分上, 或者集成到其他元件内。</p> <p>(2) “硅基”是指在硅基片上制造, 或由硅材料制造而成, 或者制造在集成电路裸片上。</p> <p>(3) ①硅基传感器是由在半导体材料内部或表面制作的微电子或机械结构组成, 具有探测物理或化学现象并将其转换成电信号 (因电特性变化或机械结构位移而产生) 的功能。“物理或化学现象”是指诸如压力、声波、加速度、振动、运动、方向、张力、磁场强度、电场强度、光、放射性、湿度、流量和化学浓度等现象。</p> <p>②硅基执行器是由在半导体材料内部或表面制作的微电子或机械结构组成, 具有将电信号转换成物理运动的功能。</p> <p>③硅基谐振器是由在半导体材料内部或表面制作的微电子或机械结构组成, 具有按预先设定的频率产生机械或电振荡的功能, 频率取决于响应外部输入的结构物理参数。</p> <p>④硅基振荡器是由在半导体材料内部或表面制作的微电子或机械结构组成, 具有按预先设定的频率产生机械或电振荡的功能, 频率取决于这些结构的物理参数。</p> <p>本注释所述物品在归类时, 即使本协调制度其他税目涉及到上述物品, 尤其是物品的功能, 仍应优先考虑归入税目 85.41 及 85.42, 但涉及税目 85.23 的情况除外。</p>	
82	第八十五章 注释十	税目85.48所称“废原电池、废原电池组及废蓄电池”, 是指因破损、拆解、耗尽或其他原因而不能再用, 也不能再充电的电池。			删除章注释
83			第八十五章 子目注释一 至三	<p>一、子目8525.81仅包括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高速电视摄像机、数字照相机及视频摄录一体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写入速度超过0.5毫米/微秒;</li> <li>-时间分辨率50纳秒或更短;</li> <li>-帧速率超过225,000帧/秒。</li> </ul> <p>二、子目8525.82所称抗辐射或耐辐射电视摄像机、数字照相机及视频摄录一体机, 是指经设计或防护以能在高辐射环境中工作。这些设备可承受至少<math>50 \times 10^3</math> Gy (Si) (<math>5 \times 10^6</math> RAD (Si)) 的总辐射剂量而不会使其操作性能退化。</p> <p>三、子目8525.83包括夜视电视摄像机、数字照相机及视频摄录一体机, 这些设备通过光阴极将捕获的光转换为电子, 再将其放大和转换以形成可见图像。本子目不包括热成像的摄像机或照相机 (通常归入子目8525.89)。</p> <p>原子目注释一相应地调整为子目注释四。</p>	新增子目注释
84			第八十五章 子目注释五	五、子目8549.11至8549.19所称“废原电池、废原电池组及废蓄电池”是指因破损、拆解、耗尽或其他原因而不能再用或不能再充电的电池。	新增子目注释

序号	2021年税则		2022年税则		备注
	编号	注释条文	编号	注释条文	
85	第十七类注释二（十）	（十）税目 94.05 的灯具或照明装置；或	第十七类注释二（十）	（十）税目 94.05 的灯具、照明装置及其零件；或	
86			第八十七章子目注释一	一、子目 8708.22包括： （一）带框的前挡风玻璃、后窗及其他窗；以及 （二）装有加热器件或者其他电气或电子装置的前挡风玻璃、后窗及其他窗，不论是否带框。 上述货品专用于或主要用于税目 87.01至87.05的机动车辆。	新增子目注释
87			第八十八章注释一	一、本章所称“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除税目88.01的航空器以外，没有飞行员驾驶的任何航空器，它们可设计用于载物或安装永久性集成的数码相机或其他能在飞行中发挥实用功能的设备。 但“无人驾驶航空器”不包括专供娱乐用的飞行玩具（税目95.03）。	新增章注释
88			第八十八章子目注释二	二、子目8806.21至8806.24及8806.91至8806.94所称“最大起飞重量”，是指航空器在正常飞行状态下起飞时的最大重量，包括有效载荷、设备和燃料的重量。	新增子目注释
89	第九十章注释一（六）	（六）第十五类注释二所规定的贱金属制通用零件（第十五类）或塑料制的类似品（第三十九章）；	第九十章注释一（六）	（六）第十五类注释二所规定的贱金属制通用零件（第十五类）或塑料制的类似品（第三十九章）；但专用于医疗、外科、牙科或兽医的植入物应归入税目90.21；	
90	第九十四章注释一（六）	（六）第八十五章的灯具及照明装置；	第九十四章注释一（六）	（六）第八十五章的灯或光源及其零件；	
91	第九十四章注释一（十一）	玩具家具、玩具灯或玩具照明装置（税目95.03）、台球桌或其他供游戏用的特制家具（税目95.04）、魔术用的特制家具或中国灯笼及类似的装饰品（电气彩灯串除外）（税目95.05）；或	第九十四章注释一（十一）	（十一）玩具家具、玩具灯具或玩具照明装置（税目95.03）、台球桌或其他供游戏用的特制家具（税目95.04）、魔术用的特制家具或中国灯笼及类似的装饰品（灯串除外）（税目95.05）；或	
92	第九十四章注释四	四、税目94.06所称“活动房屋”，是指在工厂制成成品或制成部件并一同报验，供以后在有关地点上组装的房屋，例如，工地用房、办公室、学校、店铺、工作棚、车房或类似的建筑物。	第九十四章注释四	四、税目94.06所称“活动房屋”，是指在工厂制成成品或制成部件并一同报验，供以后在有关地点上组装的房屋，例如，工地用房、办公室、学校、店铺、工作棚、车房或类似的建筑物。 活动房屋包括钢结构“模块建筑单元”，它们通常具有标准集装箱的形状和尺寸，其内部已部分或者全部进行了预装配。这种模块建筑单元通常设计用于组装为永久的建筑物。	
93			第九十五章注释一（十五）	（十五）无人驾驶航空器（税目88.06）； 原注释一（十五）至（二十二）相应地调整为注释一（十六）至（二十三）。	新增章注释
94	第九十五章注释一（十九）	（十九）各种电气彩灯串（税目94.05）；	第九十五章注释一（二十）	（二十）各种灯串（税目94.05）；	

序号	2021年税则		2022年税则		备注
	编号	注释条文	编号	注释条文	
95			第九十五章 注释六	六、税目95.08中： （一）“游乐场乘骑游乐设施”是指主要目的为游乐或娱乐的装置、组合装置或设备，用于运载、传送、导引一人或多人越过或穿行某一固定或限定的路径（包括水道），或者特定区域，这些设施不包括通常安装在住宅区或操场内的设备； （二）“水上乐园娱乐设备”是指特征为特定的涉水区域且无设定路径的装置、组合装置或设备。这些设备仅包括专为水上乐园设计的设备；及 （三）“游乐场娱乐设备”是指凭借运气、力量或技巧来玩的游戏设备，通常需要操作员或服务人员，可安装在永久性建筑物或独立的摊位，这些设备不包括税目95.04的设备。 本税目不包括在本协调制度其他税目中列名更为具体的设备。	新增章注释
96			第九十七章 注释二	二、税目97.01不适用于成批生产的镶嵌画复制品、铸造品及具有商业性质的传统工艺品，即使这些物品是由艺术家设计或创造的。  原注释二至五相应地调整为三至六。	新增章注释
97	第九十七章 注释四 （一）	（一）除上述注释一至三另有规定的以外，可归入本章各税目的物品，均应归入本章的相应税目而不归入本协调制度的其他税目；	第九十七章 注释五 （一）	（一）除上述注释一至四另有规定的以外，可归入本章各税目的物品，均应归入本章的相应税目而不归入本协调制度的其他税目；	